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救火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的下列费用损失。

- （1）为救火所产生的费用；
- （2）救火后清除积水和杂质所产生的费用；
- （3）清洁救火现场的费用；
- （4）为救火设置临时路障的费用。

本保险单项下损失及救火相关费用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且救火费用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条款项下的救火及其他费用将不得被视为被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